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

(實習期間：109.8.1~110.1.31)

時間	工作要項	地點
108/10/1(二) 12:30~13:30	實習分發說明會	文開樓 LE2A
108/10/1 至 108/10/14(一)16:00 前	繳交「教育實習分發積分表」 及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」(含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、自覓師培大學輔導實習申請表) 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件者，得視同放棄本學年度實習分發	中心辦公室
108/11/11(一)	公告實習分發總成績排序 公告各校實習分發名額	中心公告欄
108/11/26(二) 12:30~13:30	實習選校分發 ※無法出席者，請填具「參加教育實習選校分發委託書」委由他人代為選填	中教：LE2A 小教：LE704
108/12/3(二) 下午 16:00 前	繳交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	
109/6/22(一)	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	文開樓 LE2A

※未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各項實習分發作業者，視同不參加 109 學年度教育實習。

※欲「申請特案實習學校」或「申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課程」者，請參見「輔仁大學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」之相關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。

師資培育中心
108.9.10